

证券代码：300028

证券简称：金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3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共计注销22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127.4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6,203,000股变更为343,980,000股。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7846元/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746元/股。已于201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事宜。

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04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4 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6、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相关涉及的合计 66 万股股票期权及 66.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7、2015 年 9 月 16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已根据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减少至 345,335,900 元，但因公司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进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未考虑到本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 20.01 万股的注销，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在中国登记结算中心进行变更。

8、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9、2016年0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对相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价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将按照《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并对回购注销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规定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P=P_0 \div (1+n) = 4.92 \div (1+0.3) = 3.7846$$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由4.92元/股调整为3.7846元/股。

(2)、股票期权注销价格

根据规定行权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 - V) \div (1+n)$

$$P=(P_0 - V) \div (1+n) = (10.16 - 0.09) \div (1+0.3) = 7.746$$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16元/股调整为7.746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相关涉及的合计66万股股票期权及66.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5年9月16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已根据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减少至345,335,900元，但因公司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进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未考虑到本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20.01万股的注销，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在中国登记结算中心进行变更。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本计划即行终止”。因此，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条件。

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注销全部57名激励对象共计127.4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共计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135.59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共计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222.30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4%；注销共计57名激励对象共计127.4万份股票期权，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7%。已于201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事宜。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474,220	28.44%		2,223,000	96,251,220	27.98%
3、其他内资持股	98,474,220	28.44%		2,223,000	96,251,220	27.98%
境内自然人持股	98,474,220	28.44%		2,223,000	96,251,220	27.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728,780	71.56%			247,728,780	72.02%
1、人民币普通股	247,728,780	71.56%			247,728,780	72.02%
三、股份总数	346,203,000	100.00%		2,223,000	343,980,000	100%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